

南華大學身心靈健康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

107年11月27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2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身心靈健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相關系所主修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諮商實習機會，使具備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以培養諮商專業工作人才，並依據「心理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身心靈健康中心實習心理師諮商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目標：

- （一）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認知與了解。
- （二）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 （三）提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三、實習資格與名額

- （一）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至少已修習碩士層級之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及心理測驗等相關課程者。
- （二）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公告實施。

四、甄選方式與日期

- （一）欲申請者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將實習申請書（如附件一）、履歷表、自傳（含個人諮商實務經驗反思）、實習計畫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系所實習辦法，並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
- （二）甄選方式分為初試與複試二階段，內容包含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

五、實習時間

- （一）全職實習(internship)：自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止；每週32小時為原則，四個全天為原則。

六、實習內容

- （一）初步晤談。
- （二）個別諮商。
- （三）團體諮商。
- （四）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
- （五）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含辦理推廣活動、志工訓練、撰寫心理小品等。
- （六）輔導行政工作，含例會紀錄、中心庶務等。
- （七）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
- （八）其他。

七、實習期間之權利

- (一) 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
- (二)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免費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1小時為原則；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三)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 (四) 實習期滿且通過本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

八、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 恪遵台灣諮商與心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與本中心規定，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
-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影或錄音。
- (三)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
- (四) 定期完成實習相關記錄、工作週誌與時數統計表。

九、實習心理師實習成績考核

- (一) 實習心理師實習成績考評方式依據「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七十分為及格。
- (二) 本中心由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據所屬學校之考評表提供評量成績；行政督導和專業督導評量成績分別彌封交付實習心理師所屬學校實習課程授課教師。

十、實習契約之簽訂與終止

- (一) 實習心理師至本校實習時需簽訂實習契約。
- (二)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遇有下列情況：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經中心會議認定者，將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十一、本辦法由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華大學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諮輔服務)全年實習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二吋照片
學校系所：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二、學經歷：		
三、請簡述諮商實務經驗：		
四、請簡述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或研習：		
五、需機構配合之事項：		

※所附申請文件：

- 個人履歷表（含自傳、諮商實務經驗反思）
- 實習計畫書
-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系所實習辦法
-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本人已經閱讀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以及辦法，若經核准實習，將遵循南華大學學務處身心靈健康中心(諮輔服務)相關工作要求與倫理守則。本人並承諾，本項申請表中各項資料均屬實無誤。

申請實習者（簽章）